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四十八团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公示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市场主体登记检查：检查企业营业执照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资格是否合法合规；

　　（二）产品质量与标准检查：检查企业商品质量、标签标识、计量器具、强制性认证是否合法合规；

　　（三）安全生产检查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、特种设备（如锅炉、电梯）安全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、生产作业流程等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四）消防安全检查：企业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应急预案等是否合法合规；

　　（五）食品安全检查：企业、商铺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环节的卫生与合规性；

　　（六）交通安全检查：涉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年检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、驾驶员资质等是否合法合规；

　　（七）土地资源检查：企业土地使用合规性，是否存在耕地保护、违法占地等情况；

　　（八）动物防疫检查：涉动物养殖企业动物防疫条件、免疫情况、无害化处理流程是否合法合规；

　　（九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：检查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投入品使用、标准化生产规程执行情况，核实农产品追溯信息（如合格证、二维码等）、抽样检测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重金属等指标检查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（如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）。